附件：

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政策支持申报流程图

市工信局于每年4月份印发申报通知，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发布申报通知

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区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填写《汕头市标准厂房财政扶持资金项目申报审批表》《申报××年××区县标准厂房项目扶持资金汇总表》，拟定本区县奖补项目名单和资金申请金额，上报区县政府、功能区审定。

由项目投资方向属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提出专项资金政策申请。（原则上每年5月底前完成）

提出申请

项目审核

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经区县政府（管委会）审定的奖补项目名单和资金申请金额，经审定后，连同《项目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审批表》《汇总表》及项目申报材料正式行文报市工信局。（每年7月10日前完成）

报送审核意见

市工信局对各区县报送的标准厂房扶持项目和资金申请金额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纳入预算项目库管理，列入第二年部门预算，在市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内下达项目计划至区县工信局，同时抄送市财政局，由财政部门按规定下达拨付资金。（每年8月底前完成项目入库）

下达项目和资金计划